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系所調整並妥善協助專任教師之安置及資遣，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學單位增減調整辦法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本校因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減招、減班、停招、停辦或課程調整，致該系所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 二、系所更名導致專長不符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因招生不足，導致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 第3條 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設教師安置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資遣、離職相關措施。
- 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3人及校外法律專家一人等組成，並由校長指定乙位副校長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另執行秘書由人事主任兼任。
-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隨任務完成即行解散。
- 第4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5條 安置類別：
- 一、校內安置：
 - (一) 依據教師專長轉至其他系所任教。
 - (二) 轉任職員。
 - 二、校外安置：

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另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
- 第6條 安置及資遣計畫由校長指派人員協調擬定，提本小組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 第7條 符合前條安置及資遣計畫之教師，應填具「專任教師安置申請表」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 第5條**第一款各目與第二款得同時申請。
- 第8條 安置作業程序如下：
- 申請轉至其他系所任教須符合轉任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小組審查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其決議辦理。
- 申請轉任職員須符合轉任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小組參酌轉任單位主管意見後審查，其決議須經校長核可後生效。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級薪額不變，其餘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核定之。
- 申請校外安置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檢具轉職輔導計畫書，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其決議辦理。
- 轉任系所之師資需求應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校內安置或校外安置作業之期程，自申請日起算，各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
- 第9條 教師轉任職員者，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課程時，得不予安排。
- 第10條 符合本辦法第2條之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 第11條 前條教師申請自願資遣經教育部核定者、申請自願退休者，除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資遣給付或退休金與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外，本校得經本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酌發離職慰助金。
- 第12條 符合本辦法第2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本小組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

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不發給離職慰助金。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安置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任教 單位		職 稱	
申請安置	安置類別				
	申請 校內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轉至其他系所任教 詳列可教授之專業課程： (請提佐證資料) 			(欲申請時請簽名)
	申請 校外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轉任職員 詳列所具專長或經驗： (請提佐證資料) 			(欲申請時請簽名)
無意願接受安置	申請自願退休或自願資遣			(欲申請時請簽名)	
學術專長 (請提佐證資料)					
系(學位 學程)所 主管			院 長		
教師安置 小組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 安置小組審議結果：				
人事室					
校 長					

註：

1. 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2. 「申請安置」與「無意願接受安置」，請擇一申請。
3. 「學術專長資料」將作為校內外安置審查的重要研判資料，請詳細敘述學歷、專長、實務經驗、產學研究能力及其他能力證明或成就。